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73	柏强
2	08*****086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00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322	肖春方
5	03*****724	阮晨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需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联系人:胡海燕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xtwheel.com

邮编:31802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1,794,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477,6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9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91元。

3.对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91元。

4.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与权益部。

联系部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权益部

联系电话:0472-3117182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1、调整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

2、调整内容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76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0.00万股调整为2,20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398.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2,60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76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0.00万股调整为2,20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398.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2,600.00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02.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91元/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泉股份")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1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7月2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授予数量:2,202.00万股

3、授予人数:767人

4、授予价格:25.91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0亿元	1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40亿元	216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300亿元	270亿元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90%
	A<An	X=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9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0.54%	0.02%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0.54%	0.02%
周雄	董事	15.00	0.68%	0.02%
陈志文	董事	15.00	0.68%	0.02%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12.00	0.54%	0.02%
谢吴涛	副总经理	15.00	0.68%	0.02%
王利军	副总经理	15.00	0.68%	0.02%
曾辉	副总经理	15.00	0.68%	0.02%
刘冬生	副总经理	10.00	0.45%	0.01%
朱文俊	副总经理	10.00	0.45%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57人)		2,071.00	94.05%	2.90%
首次授予合计(767人)		2,202.00	100.00%	3.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76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0.00万股调整为2,20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398.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2,60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谢吴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但卖出股票行为均发生在其被聘用为副总经理之前。

除此以外,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按照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202.00	54,213.24	17,429.85	24,512.55	9,531.04	2,739.8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5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公司股票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2.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首席财务官的公告》公司董事长谌俊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李佳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谌俊宇先生、李佳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谌俊宇先生、李佳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管理分工调整,薄一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凯先生、尹贤先生、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孙明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衔接性和连贯性,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方式及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当日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现场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甘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甘国庆先生、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印大维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甘国庆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魏海根先生(独立董事)和甘国庆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徐淑萍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魏海根先生(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独立董事)和甘国庆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魏海根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胡刘芬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徐淑萍女士(独立董事)和魏海根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胡刘芬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印大维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同先生、郑小伟先生、贾金涛先生、汪光志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经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俊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俊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用王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32万股–1,052.6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1%–1.2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股东会决策权限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即1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经股东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盘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52.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60,805	15.92%	137,060,805	16.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968,335	84.08%	713,442,019	83.88%
股份总数	861,029,140	100%	850,502,82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 施完成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26.3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60,805	15.92%	137,060,805	16.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968,335	84.08%	718,705,177	83.98%
股份总数	861,029,140	100%	855,765,98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 施完成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80.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94亿元、流动资产31.93亿元,资产负债率23.90%(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2.4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8%、占流动资产的6.2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亦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7 月3 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14: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7月15日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

2、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7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提案逐项表决,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和2026年7月17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京新药业董秘办。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6575888

3、传 真:0571–85221587

4、电子邮箱:stock@jingxinpharm.com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邮 编:312500

联系人:洪赟飞、史笑梦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0",投票简称为"京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6年7月15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020京新药业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 月 日